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1128 號

被處分人：過鍋癮餐飲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289608

址 設：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56 號 1 樓

代 表 人：○○○ 君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加盟廣告 DM 上刊載「每年有超過 100 萬的客戶基礎」及「可得到一個月約 10 萬—20 萬的獲利」等表示，就其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事 實

案緣過鍋癮餐飲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參加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於 101 年 2 月 24 日至 27 日舉辦之「第 13 屆台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春季展（下稱加盟大展），所散發之廣告 DM 宣稱「每年有超過 100 萬的客戶基礎」及「可得到一個月約 10 萬—20 萬的獲利」，因對有意加盟者極具招徠加盟效果，若無相關佐證資料，將有引人錯誤之虞。

## 理 由

- 一、被處分人以案關廣告招募加盟，並為「每年有超過 100 萬的客戶基礎」及「可得到一個月約 10 萬—20 萬的獲利」等表示，由於上開表示係交易相對人（即有意加盟者）判斷「過鍋癮」加盟體系成長性、營業規模、營運風險、報酬利潤、商品或服務品質等重要項目，為交易相對人據以評估加盟與否之關鍵，對有意加盟、創業之交易相對人極具招徠加盟效果，是系爭加盟 DM 應屬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所稱之廣告。被處分人表示「好禮大放送/228 加盟共創

方案」廣告 DM 印製 20,000 份，散送 5,000 餘份，「過鍋癮品牌特色/專業設備技術提供」及「過鍋癮加盟方法/過鍋癮食材介紹」等廣告 DM 印製 1,000 份，散發 200 餘份，該公司核為案關廣告行為主體，應無疑義。被處分人既於加盟廣告 DM 為「每年有超過 100 萬的客戶基礎」及「可得到一個月約 10 萬—20 萬的獲利」等表示，應有客觀事實始得為廣告宣稱，以盡廣告主為廣告行為所應負真實表示之義務。若被處分人為前開表示，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屬就其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之規定。

二、關於廣告 DM 宣稱「可得到一個月約 10 萬—20 萬的獲利」：被處分人表示其獲有各店營業額與進貨金額之資料，故以各店營業額扣除租金與進貨金額後，各店每月可獲利 10 萬至 20 萬元。惟查被處分人僅提供各店 100 年 7 月至 12 月之營業額與進貨金額，並無基礎資料（如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進貨發票或單據等），被處分人僅扣除進貨成本與租金，漏未扣除人事、水電等管銷費用，故前開計算所得數據，並無法真實反映直營店與加盟店之實際經營情狀，且被處分人亦未於廣告敘明其統計依據。營業實績固因營業地點、各店經營情形而異，惟獲利或利潤等表示，係有意加盟者判斷營運風險、投資報酬率、回收期間、加盟體系成長性之重要項目，且為據以評估加盟與否之關鍵，系爭加盟 DM 既刊載每月獲利之數據，將使有意加盟者產生該數據為其例示最低保證之獲利或利潤，或該例示之獲利或利潤應足代表加盟該品牌平均可達獲利或利潤之認知，足以影響有意加盟者之交易決定。準此，被處分人為是項宣稱，係將各店營業額扣除進貨金額與租金，無法真實反映實際之經營情狀，且無客觀統計數字為憑，亦未於廣告明確敘明其意旨或統計依據，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三、關於廣告 DM 宣稱「每年有超過 100 萬的客戶基礎」：被處

分人表示，小蒙牛公司持有被處分人過半股份，並提供被處分人專業指導，故應可認被處分人為小蒙牛公司之關係企業。惟被處分人與小蒙牛公司之公司統一編號不同，係屬不相同之事業主體，兩家經營風格、加盟品牌與販售餐點並不相同，經營利基不同，則加盟「過鍋癮」未必即可承接小蒙牛公司之顧客群。準此，被處分人招募「過鍋癮」加盟，為「每年有超過 100 萬的客戶基礎」之廣告宣稱，係將非屬其加盟品牌之顧客群納入統計，將使有意加盟者對被處分人之實際營業情狀及服務品質產生錯誤認知，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之規定。

- 四、綜上所述，被處分人於加盟廣告 DM 刊載「每年有超過 100 萬的客戶基礎」及「可得到一個月約 10 萬—20 萬的獲利」等表示，就其招募加盟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 證 據

- 一、加盟廣告 DM。
- 二、被處分人公司設立登記資料。
- 三、被處分人 101 年 4 月 16 日陳述書、7 月 12 日到會陳述紀錄。
- 四、被處分人 101 年 7 月 24 日補充文件之各店「100 年 7 月至 12 月營業額與進貨總額」。

#### 適 用 法 條

##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21 條第 3 項：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13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